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—得其人有賞,失其人有罰悟道法師主講 (第八十七集) 2021/12/8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54-0087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二單元「臣術」,四、「舉賢」。

【八十七、古之官人,君責之於上,臣舉之於下。得其人有賞,失其人有罰。安得不求賢乎?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,《晉書(下)》。

「古時候任用官員,君主在上面提出(選拔的)要求」,就是 選拔人才的條件,這上面君主領導人提出來的,「臣子在下面保舉 推薦」,下面的臣屬就來保舉、來推薦人才。「所舉薦的人得當」 ,就是舉薦的人很好,能為國家辦事,舉薦的人就有獎賞,「就獎 賞舉薦者」;「所舉薦的人失當」,如果推舉的人不好,造成國家 的損害,就會處罰舉薦的人。「這樣臣子們能不去訪求賢人嗎?」 就是這樣的一個做法、制度,臣子他們就不能不謹慎去探訪尋求賢 能的人,這是必然的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